

2012-13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推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

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委員會將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如下：

- 「**愛自己**」 -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及熱愛生命，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
- 「**愛家人**」 -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尤其是**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愛香港**」 - 鼓勵市民服務社會，並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工作，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並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尊重及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從而締造融和的香港。
- 「**愛國家**」 -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同時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

委員會將優先考慮能配合上述主題的活動計劃。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委員會「**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資助主題，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等作主要考慮因素。

此外，委員會將預留部分資源，撥款資助以推廣社會核心價值的活動，包括：

- 國民教育；
- 推廣《基本法》；
-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 人權教育；
- 道德教育；或

- **其他與公民教育有關的重要課題**

除了委員會的資助外，是項計劃亦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2. 申請者必須為註冊團體¹、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²，並以上述團體/組織或其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獨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委員會一般以團體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單位，如同一單位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書，所有由該單位遞交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3.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10 萬元，而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
4.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本港進行（前往內/外地的考察/探訪活動不會獲得資助）。活動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
5.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6.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接受其他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9.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

¹ 註冊團體包括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教育條例》等註冊的團體或學校。

² 認可的社區組織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10.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11. 申請者如獲撥款，必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委員會秘書處審核。獲資助團體所提交的收支報告，必須附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政報告，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有關審計的費用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12. 由2012-13年度起，「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將引入「扣減分數機制」，委員會會將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紀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的評分。

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註：下列的準則只為一般性指引，委員會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

1.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及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2.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內詳細列出啟動禮/嘉年

華及展覽的安排及細項支出，如嘉年華會的攤位/表演/交流項目及展覽的主題及相關詳情，否則委員會不會給予任何資助)；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及獎品等；
- (j) 宣傳的開支；
- (k) 執業會計師審計財政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的開支。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所需資料：
 - (a) 申請表格(甲部、乙部及回郵資料)一式兩份；
 - (b) 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份；及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只適用於屬慈善團體的申請者)。
2. 申請書遞交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民政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3. 截止申請日期：2012 年 1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4.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5.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2012 年 3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者。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7027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cpscheme.htm>。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兩星期內，將有效申請書的名單連同申請編號上載委員會網頁，供各申請者查核，而不會另發申請書覆函。)
2. 申請者除可於網上查閱曾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名單外，亦可前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七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參考曾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報告。